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2〕31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乐政发〔2021〕15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和新规定，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乐清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已不再具有执行意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决定废止该文件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